

國防部  
內政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博愛路 172 號  
聯絡人：歐秉哲  
聯絡電話：(02)23311264  
傳真：(02)23121158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(00000247) 號

台內營字第 100808633/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公告文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續頁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三、地形圖及地籍圖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會銜公告調整「宜蘭縣員山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範圍，請  
備查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 條與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 33、34 條規定與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 5、捌條辦理。
- 二、公告調整

「宜蘭縣員山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前經本部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以 (84) 戎戎字第 3448 號暨內政部台 (84) 台內營字第 8480260 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茲為因應實需及兼顧地方發展，特將旨揭重要軍設施管制區禁建範圍縮減為 121.9 公尺。

- 三、隨文檢陳本部及內政部會銜公告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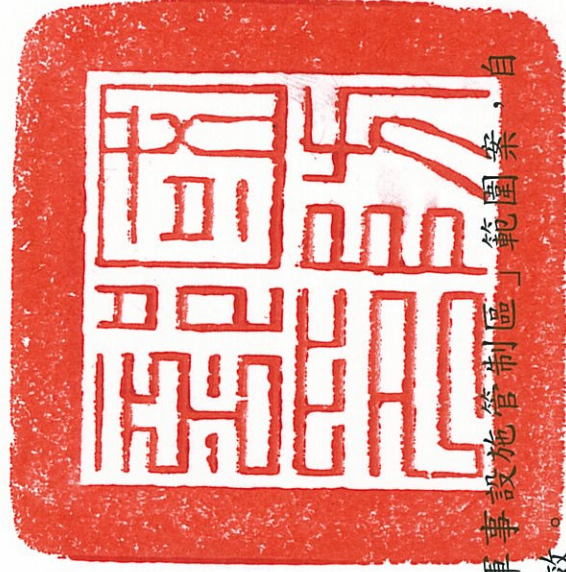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宜蘭縣政府、行政院公報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一、二、三，請查照)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(以上均含附件一、二、三，請照辦)

國 防 部  
內 政 部  
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號  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00000347/ 號

台內營 字第 16008-08633 號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「宜蘭縣員山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範圍案，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 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 33、34 條規定與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五、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「宜蘭縣員山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前經本部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以 (84) 戌戎字第 3448 號暨內政部 (84) 台內營字第 8480260 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茲為因應實需及兼顧地方發展，特將旨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範圍縮減為 121.9 公尺。

行文單位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宜蘭縣政府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參謀本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行政院公報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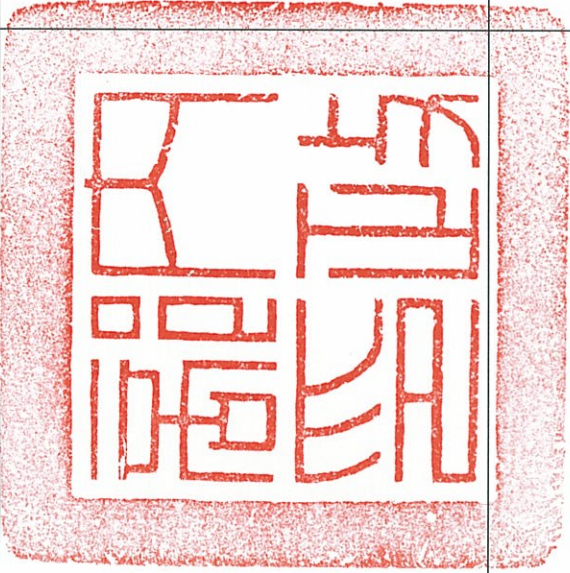

部長 高華柱  
部長 江宜樺

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100年10月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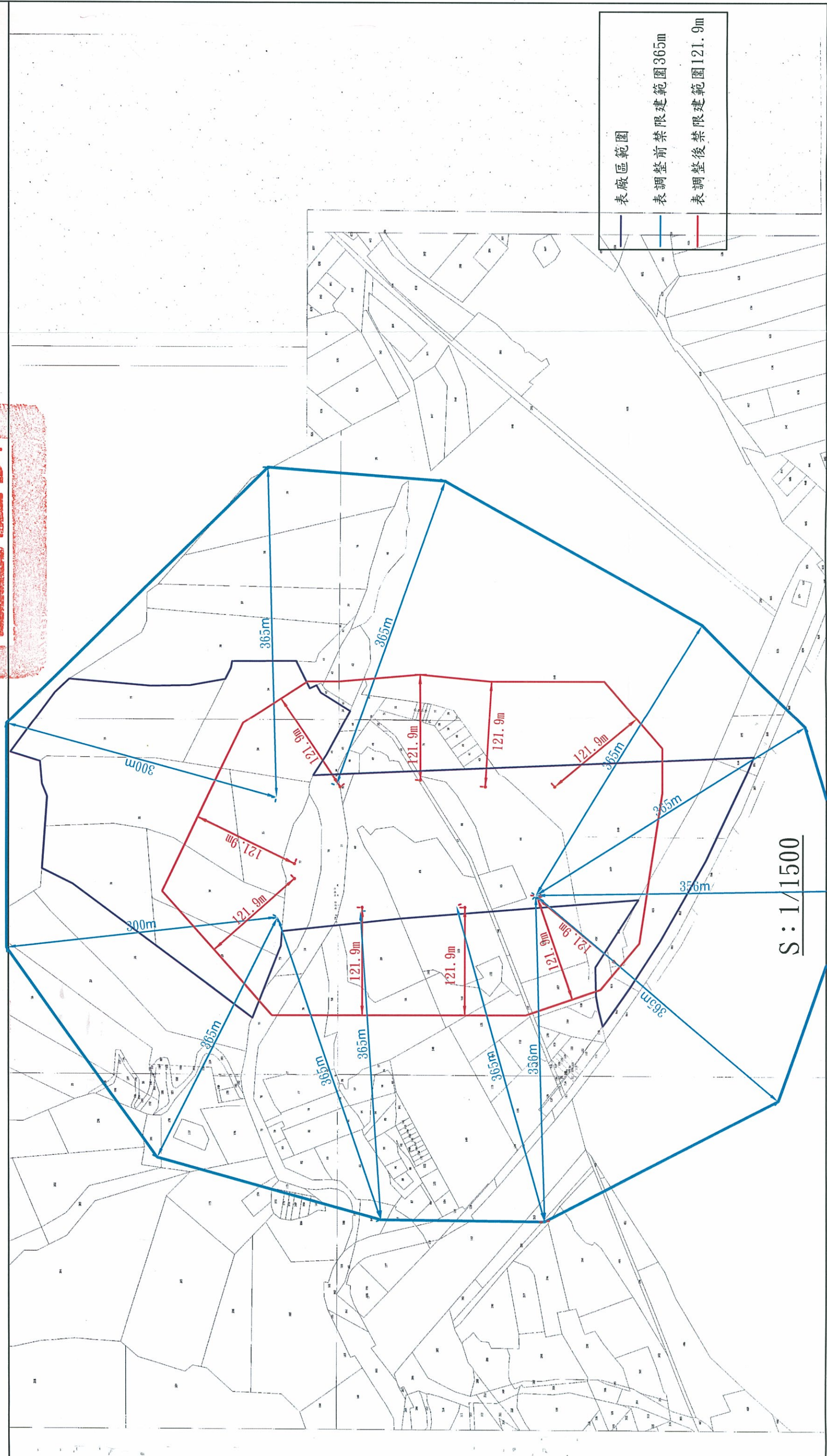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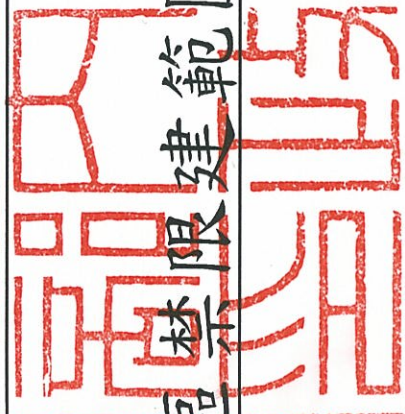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000347 / 號、台內營字第1000808633號

主旨：公告調整「宜蘭縣員山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範圍案，自中華民國100年10月15日生效。



宜蘭縣員山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範圍縮減地籍圖



S: 1/1500